

我国出台拘留所条例,4月1日起施行

不得强迫被拘留者劳动

□据 中新网

《拘留所条例》已于2012年2月15日由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从多个方面完善对被拘留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并明确提出,不得强迫被拘留人从事生产劳动。

条例将保障被拘留人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作为立法原则,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了对被拘留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一是在权利义务告知方面,要求拘留所收拘被拘留人,应当告知

被拘留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遵守的规定。要求拘留决定机关应及时通知被拘留人家属。

二是在生活饮食方面,要求拘留所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为被拘留人提供饮食,并尊重被拘留人的民族饮食习惯。

三是在医疗卫生方面,拘留所应当建立医疗卫生防疫制度,做好防病、防疫、治疗工作。对患病的被拘留人应当及时治疗。拘留所发现被拘留人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者病情严重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的,应当建议拘留决定机关作出停止执行拘留的决定。

四是在日常作息方面,明确了被拘留人每天不少于2小时的拘室外活动时间;不得强迫被拘留人从事生产劳动。

五是在通信权方面,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的通信权利,被拘留人与他人的来往信件不受检查和扣押。

六是在会见权方面,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的会见权利。

七是在检举控告权方面,被拘留人提出举报、控告,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暂缓执行拘留的,拘留所应当在24小时内将有关材料转送有关机关,不得检查或者扣押。

八是在对女性被拘留人权利保障方面,要求对女性被拘留人的人身检查应当由女性人民警察进行。对女性被拘留人的直接管理应当由女性人民警察进行。

九是特殊情形下的请假出所权,被拘留人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提出请假出所的申请,拘留决定机关应当在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申请的12小时内作出是否准予请假出所的决定。

2月份中国制造业PMI回升至51% 制造业继续稳定增长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记者江国成)

据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1日发布的报告,今年2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1.0%,比上月小幅提升0.5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位于50%扩张与收缩的临界点以上。这表明我国制造业经济总体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认为,PMI回升至51.0%表明春节后“中国企业集中开工,加快生产,采购活动趋于活跃,制造业经济总体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与往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较为平缓”。

60岁以上老年人已达1.85亿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记者卫敏丽)

2012年全国老龄工作会议1日在京举行。记者从此间获悉,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到1.85亿,占总人口13.7%。预计到“十二五”期末,全国老年人口将增加4300多万,达到2.21亿,届时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将达到2400万,65岁以上的空巢老人将超过5100万。

国家博物馆正式开馆 建筑面积世界最大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记者廖翊)

改扩建后的中国国家博物馆经过一年试运行,3月1日正式开馆。

国家博物馆新馆总建筑面积近20万平方米,藏品120余万件,展厅48个,为目前世界建筑面积最大的博物馆。

据介绍,国家博物馆新馆自2011年3月1日开馆试运行一年来,总体运转情况良好,顺利完成100多件文物的安全回迁工作。

广东抽样调查:粤超五成女性认同“男主外女主内”

□新华社广州3月1日专电(记者赖少芬)

由广东省妇联和广东省统计局共同实施的第三期广东省妇女社会地位调查1日发布调查结果。调查显示,近年来广东传统性别观念有所回潮,有56.5%的女性认同“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此外,还有50.1%的女性认同“干得好不如嫁得好”。

有机产品将加施带有唯一编号的认证标志

自2012年3月1日起

有机产品生产企业应在销售的有机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含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及其唯一编号(有机码)。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志

2012年3月1日前 已从认证机构领取旧版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或已印制带有旧版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的,应在2012年7月1日前使用完毕

2012年3月1日后 初次获得“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单元一年内生产的有机转换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说明

公众查询

消费者可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food.cnca.cn)的“有机码查询”栏目中,输入所持产品上的“有机码”,查询该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所对应的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

资料来源:国家认监委

新华社记者 吴晓伟 编制

民政部:惠民殡葬年底前覆盖低收入群体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记者卫敏丽)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1日在其间召开的2012年清明节工作视频会议上表示,要将惠民殡葬作为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全面推进,力争于2012年年底前实现惠民殡葬政策低收入群体全覆盖的目标。

据了解,惠民殡葬政策是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保障,对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所有居民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的制度性安排。

截至目前,全国已经有北京、天津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全省实施了惠民殡葬政策。

窦玉沛表示,未出台惠民殡葬政策的地区要遵循先易后难、先起步再完善的方法,力争于2012年年底前将城乡低收入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同时,各地应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方针,从低收入群体起步,逐步扩展到向辖区所有居民提供免费基本殡葬服务。已经出

台惠民殡葬政策的地区,要进一步充实惠民服务内容,扩大惠及范围,增加保障项目,提高减免补贴标准。

“要优先对骨灰寄存、树葬、草坪以及骨灰深埋、撒散等生态葬法实行费用减免。对土葬改革区群众自愿火化的实行政府奖补,探索将普通告别厅、普通骨灰盒等服务项目和产品纳入减免范围。”窦玉沛说。

不谩骂、不泄密、不传谣

湖南株洲发文设置党政官员“上网底限”

□新华社长沙3月1日专电(记者苏晓洲)

听到事儿就上网“透个风”,参加一场活动就随手发个“博”,有想法就进论坛“灌点水”……党政官员这些网络行为,在湖南省株洲市今后可能面临党纪政纪严厉处分,其上司也可能因此被问责。2月28日,湖南省株洲市发布《株洲市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对官员设置“上网底限”,与考核挂钩并在奖

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据了解,株洲市的《规范》提出党员干部在“严守政治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不得通过网络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的同时,还要“自觉抵制网络不良言行,对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言论、短信等,做到不编造、不传播、不盲从”。

在网络行为方面,株洲市规定党员干部“不得利用网络对他人进行侮辱、谩骂、亵渎、诽谤等”,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

作文件、数据、资料、信息”等。要求党员干部未经单位授权,不得擅自公布单位的工作内容和信息。从事网络制作、发布和传播信息等,不得“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破坏社会稳定团结”“损害国家机关信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及“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恐怖以及教唆犯罪”等。

据悉,株洲市提出,对违反《规范》的党员干部,其所在单位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

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株洲市明确把网络行为表现纳入党员干部考核,有严重违纪行为的,在奖优评先中将遭“一票否决”,对单位则将影响年度考核等次。此外,单位对党员干部的网络行为监管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单位有关负责人责任。